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有關四艘船舶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三名客戶就七艘船舶之交付延誤進行之磋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兩名客戶進行磋商，以就六艘船舶之交付日期及價格達成一致。一方面，一名新潛在客戶有意接手六艘船舶之其中兩艘並願意繼續進行建造；另一方面，該兩名客戶之其中一名表示不願接受根據造船合約條款交付四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四艘船舶之最新狀況。儘管四艘船舶之造船合約已訂明，合約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最終以仲裁之方式解決，但本集團擬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方式，友好解決有關四艘船舶之延遲交付之問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磋商進展緩慢且相關各方無法達成一致，董事會認為，以造船合約下所述之仲裁方式解決問題或會更具成本效益，並令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與客戶之融資銀行進行討論。本集團現正進行仲裁程序，且本集團與客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所述事宜之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